

伊春市汤旺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汤旺县党政机构设置〉的通知》（厅字〔2019〕6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汤旺县农业农村局（简称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水务局、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中共汤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委农办）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第四条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起草全县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并贯彻实施；负责指导农业综合执法。

（二）负责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

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负责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负责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意见。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负责拟订全县农业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负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负责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负责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负责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饲料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负责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贯彻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负责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畜禽粪污资源化、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监督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地方政策并指导实施，开展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经授权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负责制定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负责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

保护。

（十二）负责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农业农村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全县农业对外开放。

（十四）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及保护。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六）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十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全县重要河流湖泊及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组织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十八）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严格质量监督、工程招投标和工程验收工作。

（十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审核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并监督日常维修、养护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监督指导乡镇水利工作。

（二十一）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乡（镇）的水事纠纷，组织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利枢纽的安全监管。

（二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全县对国家、省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负责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防洪论证制度，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二十四）承担河长制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县河长确定的事项。承担县河长制办

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五）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划纲要。

（二十六）负责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的组织实施与统筹协调工作，确保全县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

（二十七）负责编制全县农村扶贫开发发展战略、政策措施、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八）负责组织开展扶贫开发贫困对象识别和贫困人口退出、贫困村出列工作。负责做好全县贫困人口建档立卡管理工作。

（二十九）负责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物资计划论证、上报、审批、分配和管理工作的，参与组织实施财政性扶贫资金项目。配合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和资金项目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全县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开展全县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估工作。

（三十一）负责综合管理全县的社会扶贫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全县社会扶贫工作方案，组织动员中省直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

（三十二）统筹全县产业扶贫工作，负责做好贫困户生产发展和产业化项目的组织实施，做好项目的申报、督导和验收工作，指导贫困地区光伏扶贫、电商扶贫、金融扶贫等组织实施。

（三十三）协调有关部门指导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开

展帮扶工作，制定全县驻村帮扶责任人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十四）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订贫困对象就业创业和劳动力转移政策措施。负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读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工作。

（三十五）负责综合开展全县扶贫开发宣传工作。

（三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七）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三十八）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

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十九）与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第五条县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农村建设指导股。负责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统筹协调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承担美丽乡村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农业职业教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承担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农业生产综合股。负责制定种植业、畜牧业、饲料业、兽医事业、畜禽屠宰行业、农业机械化、渔业、中药材发展政策建议和规划。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畜牧业、农机、水产、中药材、产业发展形势分析和信息监测及统计工作;落实农机惠农政策;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外来物种管理、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渔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管理等相关工作。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指导畜牧业生产基地建设、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良种推广应用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农机新技术推广应用、农机安全监督、农机鉴定、特定种类农机产品调查、农机合作社建设;指导全县中药材种植标准化生产、种苗繁育体系建设和种植技术推广工作;指导渔业安全生产、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 and 生态循环农业建设;负责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负责中药材种植项目管理工作。

(三)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全县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拟订农产品营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

析和监测预警。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工作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承担农业农村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贯彻绿色食品发展政策，编制绿色食品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农产品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等申报认证管理工作；负责绿色食品基地建设、项目开发、市场管理等工作；负责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工作，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政策法规改革股。负责承担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县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负责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农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政务公开及普法宣传工作；负责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承担动物防疫、检疫及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和种苗、饲料和其添加剂及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质量安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负责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壮大果体在开的欢迎农民增收的政策建议；承担农村土地承包、集体经济组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集体资产管理的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伸

救和村级债务清理化解工作。负责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负责指导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负责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管理和审计监督、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五) 水务管理股(河长制办公室)。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工程招投标和工程验收工作; 负责对各乡镇水利工作的业务指导, 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的计划、呈报及综合、统计工作; 承担其他水利、水行政管理的综合业务。负责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组织开展全县水利行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 参与对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违规、违纪事件的调查处理。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 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 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 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和地下水实施监测。拟订节约用水政策, 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 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承担全县河长制具体工作。组织编制工作方案、计划和考核目标, 组织拟订管理制度, 监督工作落实, 组织实施考核, 协调有关部

门处理相关问题和纠纷等工作。组织落实县河长确定事项。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指导全县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滩涂的开发、治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第六条县农业农村局行政编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七条县农业农村局所属其他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本规定自2019年10月30日起施行。

二、机构设置

2023年度纳入汤旺县农业农村局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1个，汤旺县农业农村局；事业单位5个，汤旺县北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汤旺县水务综合服务中心、汤旺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汤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汤旺

县农业信息化中心。除汤旺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外，上述事业单位因无独立核算机构，未独立公开决算，与汤旺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合并公开。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伊春市汤旺县农业农村局	1	行政单位		
2	伊春市汤旺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	行政单位		
3	伊春市汤旺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2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伊春市汤旺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8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1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1.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345.7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9.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313.0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6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28.8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028.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1
总计	30	10,028.87	总计	60	10,028.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伊春市汤旺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28.87	10,02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01	27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01	27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5	1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16	5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04	17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6	2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1	2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1	2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	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3	2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45.78	3,34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345.78	3,34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345.78	3,34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19	3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19	3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9.19	3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313.03	6,313.0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	农业农村	1,985.58	1,98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1.10	5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96.15	29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8.59	2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4.16	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15.10	1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55.49	35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34.47	63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0.70	10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6.85	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59.40	35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7.61	9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764.94	76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43.43	4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5.05	6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29.80	2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28.50	2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377.05	37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9.40	119.4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9.40	11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4.45	2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4.45	2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3,418.66	3,41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3,418.66	3,41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3	3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3	3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3	31.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伊春市汤旺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28.87	678.12	9,350.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01	271.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01	271.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5	17.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16	55.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04	174.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6	24.7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1	28.2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1	28.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	3.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3	24.4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45.78	0.00	3,345.7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345.78	0.00	3,345.78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345.78	0.00	3,345.7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19	0.00	39.1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19	0.00	39.19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9.19	0.00	39.1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313.03	347.24	5,965.78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985.58	347.24	1,638.3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01	行政运行	51.10	51.1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7	0.00	10.97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96.15	296.15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8.59	0.00	28.59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4.16	0.00	4.16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15.10	0.00	15.1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55.49	0.00	355.49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34.47	0.00	634.47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0.70	0.00	100.7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6.85	0.00	6.85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59.40	0.00	359.4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7.61	0.00	97.61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764.94	0.00	764.94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45	0.00	6.45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43.43	0.00	43.43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9.97	0.00	9.97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5.05	0.00	65.05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29.80	0.00	29.8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28.50	0.00	228.5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377.05	0.00	377.05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9.40	0.00	119.4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9.40	0.00	119.4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4.45	0.00	24.45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4.45	0.00	24.45	0.00	0.00	0.0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3,418.66	0.00	3,418.66	0.00	0.00	0.0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3,418.66	0.00	3,418.66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3	31.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3	31.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3	31.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伊春市汤旺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8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1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1.01	271.0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21	28.2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345.78	3,345.7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19	0.00	39.1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313.03	6,313.0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62	0.62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03	31.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28.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28.87	9,989.68	39.1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1	0.0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028.87	总计	64	10,028.87	9,989.68	39.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伊春市汤旺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989.68	678.12	9,31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01	271.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01	271.0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5	17.0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16	55.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04	174.0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6	24.7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1	28.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1	28.2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	3.7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3	24.4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45.78	0.00	3,345.78
21103	污染防治	3,345.78	0.00	3,345.78
2110302	水体	3,345.78	0.00	3,345.78
213	农林水支出	6,313.03	347.24	5,965.78
21301	农业农村	1,985.58	347.24	1,638.33
2130101	行政运行	51.10	51.1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7	0.00	10.97
2130104	事业运行	296.15	296.15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00	0.00	15.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8.59	0.00	28.59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0	0.00	3.50
2130110	执法监管	4.16	0.00	4.16
2130119	防灾减灾	15.10	0.00	15.1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55.49	0.00	355.4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34.47	0.00	634.47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6.50	0.00	6.5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0.70	0.00	100.70
2130148	渔业发展	6.85	0.00	6.85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59.40	0.00	359.4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7.61	0.00	97.61
21303	水利	764.94	0.00	764.9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80	0.00	1.8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45	0.00	6.4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43.43	0.00	43.4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50	0.00	1.50
2130310	水土保持	9.97	0.00	9.9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5.05	0.00	65.05
2130312	水质监测	29.80	0.00	29.80
2130314	防汛	228.50	0.00	228.5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377.05	0.00	377.05
2130335	农村供水	1.40	0.00	1.4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9.40	0.00	119.4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9.40	0.00	119.4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4.45	0.00	24.4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4.45	0.00	24.45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3,418.66	0.00	3,418.66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3,418.66	0.00	3,418.6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62	0.62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0.62	0.62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0.62	0.6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3	31.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3	31.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3	31.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伊春市汤旺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1.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9.14	30201	办公费	1.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7.5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0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0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76	30207	邮电费	0.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	30211	差旅费	2.9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2.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2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63.98					公用经费合计	14.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伊春市汤旺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9.19	39.19	0.00	39.1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9.19	39.19	0.00	39.1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9.19	39.19	0.00	39.19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39.19	39.19	0.00	39.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伊春市汤旺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伊春市汤旺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伊春市汤旺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总收入10,028.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028.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89.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36.36万元，增长62.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二是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97万元，增长55.39%。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伊春市汤旺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总支出10,028.8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028.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78.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8.57万元，增长28.0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9,350.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01.76万元，增长65.5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增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伊春市汤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26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执法检查次；

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26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执法检查次；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0辆，与上年相比减少1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伊春市汤旺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7万元，下降43.6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退休。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伊春市汤旺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伊春市汤旺县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0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汤旺县农业农村局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17个，共涉及资金9350.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23%。组织对2024年度宏伟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

评，共涉及资金39.19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汤旺县农业农村局对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等11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50.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1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初步完成工作目标。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汤旺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1839.74万元，执行数为10543.23万元，完成预算的89.04%，得分97.5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初步完成工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汤旺县农业农村局对11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1335.88万元，执行数合计9350.75万元，完成预算的82.48%，平均得分97.5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汤旺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对2024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2024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项目（专项）支出

全年预算数合计3,308.44万元，执行数合计3308.4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平均得分97.5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落实好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有关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方案，实现补贴资金及时发放，以保障玉米和大豆合法实际种植者收益基本稳定，保持玉米和大豆播种面积基本稳定和大豆扩种等方面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